裁判書網路公開之全球法制觀察及司法政策修正芻議

文／張升星

五之五

（文接上期）

即使扣除毋須裁判書公開的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國家安全案件、性侵害案件後，數量仍然非常可觀。更何況上述統計數據只是「終結件數」而已。它在統計學上的意義，未必如實呈現司法職場的工作壓力。司法實務工作者都能輕易指出，每件個案的「終結」，都必須處理程序爭議和實體判斷。除了實體判決之外，程序裁定亦屬必須，因此「一件」個案終結，反應在裁判書的工作負擔絕對「超過一件」！

假設每件終結個案至少包括一份「實體判決」和一份「程序裁定」，則上述「終結件數」49 萬餘件的裁判書負擔就應「加倍計算」。即使考慮案件難易複雜程度不一，並非每件終結個案都須程序裁定，若採 1/3 加權計算方式（即每三件終結個案，就有一件須要製作兩份以上裁判書），則「終結件數」49 萬餘件的裁判書負擔即為 65 萬餘件，本文認為此項數據更加貼近真實。

承前所述，現行裁判書網路公開採取「全面公開（所有裁判）」「主動公開（毋須申請）」「網路公開（自由檢索）」「姓名公開（排除其他足資識別之個人資料）」，這就是每年司法同仁在裁判書網路公開業務，常態性、持續性消耗資源的數量。

上述海量的裁判書類網路公開，和上述各國司法實務相比，顯然超量負荷，全球最誇張，臺灣難波萬！根據本文研究獲致之年度統計數據而言，荷蘭公開約 32,500 件、奧地利公開約 3,500 件、韓國公開約 41 萬件（判決總數約 120 萬件，公開比例約 1/3，韓國人口為 5,100 萬人左右）、西班牙公開約 25 萬件（判決總數不明，西班牙人口約 4,900 萬人左右）、中國大陸公開約 520 萬件（判決總數不明，中國大陸人口約 14 億）。其他多數國家均採「選擇性公開」作為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常態模式。固然亦有若干國家採取「全面公開」，例如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托維亞等，然其規模有限，文獻欠缺，法制規範並不具有普遍代表性。

如前述圖示二所示，歐盟各國的裁判書網路公開，依據不同法院屬性而有高低不同的執行比率，然而臺灣的裁判書網路公開現制，除非另有法律限制，否則不分審級，不論本質（實體判決及程序裁定），一律 100% 全面公開。兩者對於司法資源的消耗猶如天壤之別。

完全不分法律性質，鉅細靡遺全面公開，絕非多數國家所採模式。所謂「司法透明」的網路公開，造成「司法透支」的資源消耗，實屬災難。尤有甚者，以如此單薄之司法人力資源，欲支撐全面公開的無益性給付，偶有失誤瑕疵，即遭輿論指摘黑箱違法，更是無妄之災，嚴重打擊士氣，不知為何而戰？因此現行政策實有調整之必要。

二、「全面公開」的結構調整

現行裁判書網路公開的範圍，除了法律特別規定之外，並不區分審級，一、二、三審全部公開。這種司法實務在全球法制的觀察視野下，實屬罕見。前述各國法制，絕大多數均將裁判書網路公開的範圍侷限於「法律審」（憲法法院及終審法院）或「上訴審」，僅有極少數國家會將第一審判決「全部公開」。具體原因為何？本文認為，既然訴訟乃是人膺神職，職司審判，那就必須預設「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因此設計「上訴救濟」的法理思考。第一審判決既然仍有上訴救濟程序，無論是基於「無罪推定」或者避免標籤污名，所以排除第一審裁判書列入網路公開的範圍，確值贊同。

其次，再從審判獨立的角度思考，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固然不受任何干涉，但也可能導致相同議題，法官認事用法的見解歧異，莫衷一是徒增疑惑。百家爭鳴雖然是學術研究的豐富生命，但卻不是司法審判的模範樣本。下級審的見解歧異，猶待上級審梳理評價後加以篩選，因此對於法律見解未必成熟的第一審裁判書，草率採行網路公開，實無必要。

此外，根據資源配置的重要性而言，實體判決才是公共監督的重點，其他各種程序事項的裁定，甚至無須書面形式。應該參照多數國家的操作標準，原則無須網路公開。

因此本文的具體建議就是：縮減「全面公開」的範圍，第一審判決不應網路公開；此外，所有程序裁定亦無須網路公開，但具有重要法律效果之程序裁定，不在此限。

當然，上述建議乃是基本原則，若干例外情形諸如：司法審判係屬社會矚目案件（例如政商名流所涉個案）、或認另有其他必要情形（例如第一審見解與既有實務見解相異，但具法學討論價值），應由第一審法院經內部審查程序後，例外同意網路公開，以供眾議。

三、新設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業務組織

司法現況受限於《總員額法》的限制，司法人力無法伴隨案件爆量而同步增加。因為裁判書網路公開及個資遮隱等繁重負荷均由書記官負責，面對海量的業務，人力資源短絀，惡性循環的結果就是導致第一審書記官大量辭職，考試缺額始終無法補足[159]。

然而前述各國普遍採用的方法，多半由司法機關以外的「出版業者」或者「非營利的非政府組織（NGO）」負責執行裁判書網路公開業務。例如德國由「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負責裁判書網路公開的管理；英國是由「英國與愛爾蘭法律網站」負責；加拿大是由「加拿大法律資訊機構」負責；澳洲是由「澳洲法律資訊機構」負責；美國是由 PACER 負責；日本則擬由法務省指定「非營利機構」負責。

若係官方機構負責，亦是「法院以外」的其他機關負責，例如西班牙由「司法總會」轄下之「司法文件中心」負責；韓國由法制處所管轄的「韓國法律資訊中心」負責。新加坡是由 LawNet 負責，隸屬於最高法院的「新加坡法律學會（Singapore Academy of Law）」管轄。

即使若干國家係由司法審判機關自行負責，例如瑞典由國家法院行政部門負責維護，但僅提供「有限的」判決；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則「不提供判決全文」；法國雖由最高法院的文件中心負責，但只提供「選擇性公開」；荷蘭雖由各法院的「司法委員會」負責，但只提供「選擇性公開」。

以上各國所採模式，都不是由法院在審判本職之外，兼差處理「所有判決」網路公開與個資遮隱的行政角色。如此安排，不僅混淆法院超然中立的角色期待，一旦發生爭議，必然難逃球員兼裁判的譏評。

本文認為《總員額法》是國家管控公務人員數量的重要人事法令，在當前環境之下，希望爭取新設「公務機關」負責裁判書網路公開，恐怕並不務實，難獲支持。比較可行的方式，或許應參考「法律扶助基金會」，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成立非營利性質的財團法人，將裁判書網路公開及個資遮隱的業務全部移撥，以求業務單純，權責分明。

四、使用裁判書網站的有償原則

承接上述建議，既然成立非營利之 NGO 負責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各項管理營運，故對該財團法人自應維持自給自足的財務計畫，不能全然仰賴司法院補助。因此，基於使用者付費的自償原則，應由聲請人支付相關費用。至於針對不同屬性的使用者，設定不同的費率門檻，自屬必要。例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媒體記者、法律學者或研究機構等，應與其他一般使用者在費率上享有豁免或優惠。反面言之，隨著 AI 技術一日千里，日新月異，司法部門不應輕忽科技業者利用裁判書網站的大量數據，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司法資料庫之可能性。

五、增訂當事人對於個資遮隱之協力義務

參考美國訴訟法制及聯邦司法會議「訴訟電子檔案的隱私政策」之主旨，司法院應主動修改訴訟法之子法或行政規則，曉諭當事人及其委任律師，配合訴訟書狀及審理筆錄關於個資遮隱的協力義務。

由於美國乃是徹底三權分立的國家，凡屬司法權核心之事項，屬於司法獨立的範疇，行政權或立法權不得任意僭越。因此不僅《聯邦民事程序規則》或是《聯邦刑事程序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個資遮隱乃是「當事人或非當事人（及其律師）」的義務，而且聯邦司法會議關於「訴訟電子檔

（文轉三版）

註釋

159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司法院「司法人力負荷困境」策進概況會議紀錄，參見 https://ppg.ly.gov.tw/ppg/SittingAttachment/download/2025122463/PPGB60500_4300_20916_1150109_0001.pdf（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60 張升星，謝依涵強盜殺人案判決評析 — 併論《兩公約施行法》之國內法效力，月旦裁判時報第 38 期，2015 年 8 月。收錄於氏著《自鳴集 — 法袍下的獨白》，新學林，2020 年 7 月。

161 Benjamin N. Cardozo, 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p.28-30, 51-52, 62-63, 65-66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1).

162 *Id*. at p.141.

163 West Ohio Gas Co. v.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Ohio, 294 U.S. 79, 82 (1935).

164 參見吳廷宇，《以「名」為本的司法監督？— 裁判書公開自然人姓名之檢討》，憲政時代，第 48 卷第 3 期，2024 年 10 月；游鈞量，《現代資訊社會下的裁判書公開界限》，月旦律評，第 18 期，2023 年 9 月；吳瑛珠，《裁判公開的個資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 294 期，2019 年 11 月；李惠宗，《裁判書上網公開與個人資訊自決權的衝突》，月旦法學雜誌，第 154 期，2008 年 3 月。

165 Huei-Ying Hsu, Taiwan's open judgment dilemma in the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啓事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

（文接二版）

案的隱私政策」，對於司法體系具有拘束力，亦屬當然。

至於臺灣法制環境如何比照辦理？正本清源之道當然是直接修正各種訴訟法律，明文增訂此項協力義務。

但除此之外，本文認為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明確揭示：「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而現有《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等，法律位階乃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應可作為增訂協力義務之法源依據。

尤其參與訴訟之兩造當事人（及其委任律師）均已知悉他造有權閱覽卷證而獲得自身個資，參考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之告知義務及當事人未表示拒絕時，「推定」當事人業已同意等法理，司法院自得於訴訟法之子法規定，當事人自身若未於訴狀進行個資遮隱時，他日裁判書網路公開時，即應認其業已放棄（waive）相關個資保護之權利。

六、司法政策形成模式之商榷

除了裁判書網路公開的政策之外，不論是法務部還是司法院，決策過程通常就是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然後依據研究結論形成政策內容。主管機關疏於審查，職權讓渡的惡例，亦非罕見。例如法務部主管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所有行政機關，凡是不符兩公約之法令或措施，都要在兩年內「完成制定、修正或廢止」。堂而皇之地「以立法的方式，竊取憲法的效力[160]」而毫無愧色。此種決策模式隱然暗喻司法實務欠缺理想，因此須要學術理論的加持指導，本文礙難苟同。因為司法實務才是透過個案實踐，豐富法學理論內涵的校準尺度！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Benjamin N. Cardozo 於 1921 年發表其傳世鉅作《司法過程的本質（The Nature of the Judicial Process）》即已指明：法律並非現成既存，靜默等待法官前往「發現」的真理，而是法官依據邏輯方法、歷史沿革、實踐習慣和公共政策後，所作出的「創造[161]」。法官的「創造」，當然不是漫無邊際，書中的金句：「法官不是漫遊騎士，隨意追逐自己理想中的善與美[162]（The judge is not a knight-errant, roaming at will in pursuit of his own ideal of beauty or of goodness.）。」後來在 West Ohio Gas Co. v.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of Ohio 一案，Cardozo 大法官指出：「然而，無論預言多麼真誠，它通常只是經驗的劣質替代[163]（Prophecy, however honest, is generally a poor substitute for experience.）」更是彰顯出司法實務工作者對於實務經驗的倚重。

臺灣法學界對於裁判書網路公開的相關研究，毫無例外地，全部集中於探討法學理論的價值權衡[164]，始終欠缺對於實際執行的「客觀評估」，研究內容無法反映司法實務負擔，研究方向取材單一，猶如瞎子摸象，值得商榷。

新近學術研究更以小學教師性侵小六學生為例，認為現行裁判書網路公開，雖已遮隱姓名等個資，但是透過比對週邊資訊仍然可得確定當事人身分，隱私保護不足，故倡議參考「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的遮隱方法。其具體政策建議如下：法院應該區分個資類別及敏感差異，案件如涉敏感個資應不公開；其他案件則採匿名化處理，遮隱包括姓名在內等識別資訊，避免「馬賽克效應（結合表面無害之資訊，拼湊識別身分）」；社會矚目案件，應依比例原則評估揭露程度；不受理及無罪判決應於「合理期限」屆滿後封存或塗銷裁判書資料；建立「被遺忘權」，允許服刑完畢之被告申請塗銷裁判書紀錄等[165]。

學者以上見解，仍然是在裁判書「全面公開」的現況之下，要求司法機關繼續增加給付，提供更加精緻化、客製化、虛構化和社會化的矯正措施。本文基於前述分析，對此倡議有所保留。除非上述政策修正相關建議逐步落實，否則在司法資源侷促的現況下，本文並不贊同繼續增加司法給付的「加法」倡議，反而主張應該考慮司法實務負擔量能，縮減「全面公開」的「減法」思維，效法多數國家採行「選擇性」的網路公開。

如果應該被遺忘，當初就不必進入記憶體，而不是重複進行虛耗無益的存取和銷毀。

七、公民監督與司法問責的迷思

關於裁判書公開的法制，各種學術論述多以隱私顧慮作為論述主軸，字裡行間充滿對於人權保障可能存在破口的擔憂。但是社會倡議也有另類思維，即是將裁判書公開作為懲治不法的法律工具，主張應將違法者之身分個資公諸於世，隱藏意涵無異於將其病態人格梟首示眾，以儆效尤。

例如論者主張：性侵判決隱匿「狼人」姓名，安全破洞[166]；應將性侵累犯個資公開[167]；性犯罪被告匿名，更不利於兒少保護[168]。諸如此類之倡議，率皆主張性侵犯罪之裁判書，應該公開被告（加害人）之姓名個資，維護社會安全等語。然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即僅規定「被害人」之個資應予保密，至於上述公共論壇關切之性侵害加害人之個資，本即並無強制保密之法定義務。

況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之前，原於舊法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等資料。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內容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顯見當時即已依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建立性侵加害人之個資檔案，並且訂定使用辦法。

嗣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雖將上述條文刪除，實則係將原有「加害人建檔」之義務更為強化。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1 條增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其所犯罪名輕重，分別於 5 年及 7 年之期間內，應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並接受警察機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訪；同法第 42 條增訂「緩起訴確定」之加害人，亦應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期間，辦理登記、報到，並接受警察機關定期及不定期之查訪；第 43 條則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目的，前二條登記、報到期間之登記事項，得提供特定人員查閱，並且授權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定查閱辦法。

而警政署依據上述法律授權並即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其中第 16 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教育業務、社會福利業務、衛生業務、勞工業務或其他必要情形，而向警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綜上所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建立加害人之個資檔案、加害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辦理登記、報到並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開放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人事聘僱及召募而得查閱加害人資料庫等，既有相關規定可資援用，實與裁判書是否公開加害人之個資無關。

即使採納本文所為政策倡議，亦即第一審判決原則上無須公開，仍然並不妨礙司法機關與警察機關之間，為依法建立加害人之資料庫，得為性侵害裁判書之資料傳送。從而，若以公民監督，司法問責為由，主張公布性侵害之加害人個資，恐屬畫蛇添足，治絲益棼。

伍 結論

裁判書網路公開涉及司法透明與隱私保護的衝突，現行裁判書網路公開採取「全面公開」，耗費鉅量人力資源，完全不符比例原則。應該區別審級，合理排除第一審判決以及所有程序裁定，除非係屬社會矚目案件或具有重要法律效果之程序裁定，否則應以上級審和終審法院之判決作為裁判書網路公開之主要範圍。此項縮減給付之司法行政措施，已能滿足公眾監督與司法透明之政策目的，同時簡化書記官之業務負擔，俾能補充員額，以達人事安定。

此外亦應檢討法院執行裁判書網路公開的妥適性，應該考慮新設財團法人後移撥業務。使用裁判書網站應採有償原則，並且修法建立當事人及其律師關於個資遮隱之協力義務。

已故文壇才子李敖嘗有豪言：「五十年來和五百年內，中國人寫白話文的前三名是：李敖、李敖、李敖。」本文廣泛查找各國裁判書網路公開之法律規範及執行結果，以比較法之視野檢視臺灣裁判書網路公開之操作實務，並且提出改革芻議。對於公共政策的主張，本諸專業確信，直筆針砭不諱，雖千萬人吾往矣，乃是法曹本色！

吾輩未敢仿效李敖的狂狷氣魄，然若論者得有同感：在探討裁判書網路公開議題的前三名之中，本文足以忝列其一，則余願足矣！

言歸正傳，受限於研究資料有限，不揣淺陋，仍請法界先進批評指教。

（作者為法官學院院長）

註釋

digital age: the erosion of practical obscurity and its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ume 34, 2026, eaaf021,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93/ijlit/eaaf021（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66 性侵判決隱匿「狼人」姓名，安全破洞，中華民國晴天社會福利協會，參見 https://www.sunnyswa.org.tw/35461/%E3%80%8C%E6%80%A7%E4%BE%B5%E5%88%A4%E6%B1%BA%E9%9A%B1%E5%8C%BF%E3%80%8E%E7%8B%BC%E4%BA%BA%E3%80%8F%E5%A7%93%E5%90%8D%EF%BC%8C%E5%AE%89%E5%85%A8%E7%A0%B4%E6%B4%9E%E3%80%8D（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67 誰的人權？性侵害累犯公布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等個資，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參見 https://join.gov.tw/idea/detail/ea766001-8555-4b4c-8bc8-4db97ca01b3e（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168 性犯罪被告匿名，更不利於兒少保護，聯合報，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7317/9315848（最後瀏覽日 02/23/2026）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